

三、政策适用性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韶关市浈江区执信金湾小学的韶关市浈江区执信金湾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校园文化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韶关市浈江区执信金湾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校园文化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省青禾世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3.63万元，资产总额为19.1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青禾世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4日

